

2011年第三届砂拉越公开龙狮争霸赛及善福宫传统地青狮王杯
龙狮竞赛简章

- 0 1)主 催： 砂拉越中国武术健身院
- 主办单位： 古晋龙艺武术龙狮协会
- 0 2)宗旨： 0 2.1) 推动及发扬富有艺术性和极具强身健体价值的舞龙舞狮运动
0 2.2) 促进国民对中华舞龙舞狮运动的认识和喜爱
0 2.3) 通过互相观摩，共同研究切磋，以提高龙狮艺之水平
- 0 3)参加资格： 0 3.1)公开于国内外龙狮团体。
0 3.2)以南方醒狮及舞龙为主
0 3.3)参赛队伍可派超过1队,但是不可超过2队在同一项目,唯参赛运动员可参与另两个项目,但不可重腹同一项目。
0 3.4) 参赛队伍将以一场赛事决胜负,比赛当天的计分为锦标得分。
0 3.5) 报名费：每一个项目报名费为RM200.00
- 0 4)比赛地点与日期：
日期：09.07.2011 至 10.07.2011 (星期六至星期日)
地点：古晋南州市内体育馆 (MBKS INDOOR STADIUM)
报名截止日期：20.06.2011
抽签及报到日期：08.07.2011 (早上10.00)
- 0 5)比赛项目： 0 5.1)高桩南狮自选套路 (由主办单位负责桩阵)
0 5.2)传统地青南狮
0 5.3)夜光龙
- 0 6)参赛人数： 每个参赛队员人数：
0 6.1) 高桩南狮自选套路：领队 1 位，教练 1 位，运动员 8 位 共 1 0 位队员
0 6.2) 传统地青南狮：领队 1 位，教练 1 位，运动员 8 位 共 1 0 位队员
0 6.3) 夜光龙：领队 1 位，教练 1 位，运动员 1 9 位 共 2 1 位队员 (包括鼓乐，替换员)
- 0 7)比赛时间： 0 7.1) 高桩南狮自选套路：不少于 8 分钟，不超过 1 0 分钟
0 7.2) 传统地青南狮：不少于 1 0 分钟，不超过 1 2 分钟
0 7.3) 夜光龙：不少于 1 0 分钟，不超过 1 2 分钟
- 0 8)比赛场地： 竞赛场地为边长 2 0 m 正方形平场地，场地边线0.05m 边线内为比赛场地，边线周围至少有 1 m 宽无障碍区，竞赛场地上空从地面量起至少有 8 m 的无障碍空间。
- 0 9)奖励： 0 9.1) 高桩南狮自选套路
冠军·奖金 RM1,500,将杯一座,奖牌10份
亚军·奖金 RM1,000,将杯一座,奖牌10份
季军·奖金 RM800,将杯一座,奖牌10份
优秀·奖杯一座,奖牌10份 (1份)
- 0 9.2)善福宫传统地青狮王杯
冠军·奖金 RM800,奖杯一座,奖牌10份
亚军·奖金 RM500,奖杯一座,奖牌10份
季军·奖金 RM300,奖杯一座,奖牌10份
优秀·奖杯一座,奖牌10份 (3份)
- 0 9.3)夜光龙
冠军·奖金 RM1,000,奖杯一座,奖牌21份
亚军·奖金 RM700,奖杯一座,奖牌21份
季军·奖金 RM500,奖杯一座,奖牌21份

1 0) 裁判团:

砂拉越武术龙狮协会裁判团

1 1) 评分方法:

- 1 1.1) 高桩南狮自选套路采用国际龙狮联合会 2 0 0 8 规则
- 1 1.2) 南狮传统, 夜光龙采用马来西亚龙狮总会规则
- 1 1.3) 所有成绩由总裁判长宣布
- 1 1.4) 每场比赛, 裁判必须以亮分示众
- 1 1.5a) 采用 5 名裁判员评分, 先除去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分, 取中间 3 个分数的平均值为该参赛者应得分.
- 1 1.5b) 采用 7 名裁判员评分, 先除去 2 个最高和 2 个最低分, 取中间 3 个分数的平均值为该参赛者应得分.
- 1 1.5c) 采用 9 名裁判员评分, 先除去 2 个最高和 2 个最低分, 取中间 5 个分数的平均值为该参赛者应得分.
- 1 1.6) 裁判长从参赛者应得分数中扣除 " 其他失误的扣分 " 即为参赛者最後得分
- 1 1.7) 裁判组的决定为最终评结

1 2) 名次排列:

- 1 2.1) 凡得分相等时, 下列顺序决定排列名次.
- 1 2.2) 如相等, 以自选套路中难度动作的数量计算, 多者名次列前.
- 1 2.3) 如相等, 以四个无效分数的平均值, 接近有效分数的平均值者列前.
- 1 2.4) 如相等, 以四个无效分数的平均值, 高者列前.
- 1 2.5) 如相等, 以四个无效分数中, 低无效分数中, 高者列前.
- 1 2.6) 如相等, 名次并列, 下一个名次相应空缺, 以此类推.

报名处:

阮锦鹏师傅 H / P: 016-8666099, 江荏仲师傅 H / P: 016-8821230
No.133, Lorong Kedandi 8, Jalan Kedandi (Tabuan Dusun) 93350 Kuching, Sarawak.
E-Mail: nelsonnguang@hotmail.com, Fax: 082-368475

14. 大會細則及規定：

14. 01. 參賽隊伍必須遵守大會所定之規則, 同時必須參加開幕及閉幕典禮, 謹守秩序。
14. 02. 參賽隊伍無故棄權或杯葛大會, 將受紀律委員會處分, 並停賽兩屆。
14. 03. 參賽隊伍攻擊大會職員或裁判, 借故搗亂或滋事者, 除取消參賽資格外須面對法律制裁, 同時停賽兩屆。
14. 04. 大會裁判為最後評決, 不設上訴仲裁委員會。
14. 05. 參賽隊伍的所有安全問題, 蓋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如有任何意外, 不得向大會索取賠償。
14. 06. 參賽隊伍所需經費, 配備用具, 住宿及膳食應自行籌備。
14. 07. 大會裁判為最後評決, 不設上訴仲裁委員會。
14. 08. 若報名表格或資料不齊全者, 大會有權拒絕該隊報名參賽。

15. 參賽細則及規定：

01. 競賽規則：（ 引用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規則./ 馬來西亞龍獅總會規則 ）
02. 競賽方法：（ 採取一次性比賽。）
03. 領隊和教練不得下場比賽
04. 指定運動員不得更換, 違例者扣分。（每人扣 0.5 分）
05. 參賽隊伍報名時必須呈報, 自選套路登記表, 器材配備排置平面示意圖, 創新動作難度等級申報表等。
06. 每名運動員只能代表一個團體參賽, 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07. 賽程經大會編定後, 不得要求更換。
08. 參賽隊伍必須在賽前 30 分鐘報到。三次檢錄不到者作棄權論。
09. 凡在規定時間 3 分鐘內, 參賽隊伍不進場比賽者作棄權論。
10. 參賽隊伍配備與器材, 必須賽前 20 分鐘內擺妥, 表演完畢後 應盡速搬離場地
11. 在比賽進行期間, 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 和鐳射或激光等器材。
12. 凡在規定時間 3 分鐘內, 參賽隊伍不進場比賽者作棄權論。